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1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31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07日
聲請人	許晉端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審查庭不受理裁定及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16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聲請人所提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之法定期限，然聲請人已於該次聲請書敘明聲請人之聲請，係依法合憲、未逾越法定期間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違憲疑義，請求宣告違憲。爰持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 4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 5 （二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部分 6 本件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判決，而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係於115年2月3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
